

## 关于向司法机构作出电子支付的行政指示

司法机构政务长行使《法院程序（电子科技）条例》（“该条例”）（第638章）第33条所赋予的权力，在本行政指示指明关乎透过该条例所述的电子系统（以下称为“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向电子法院<sup>1</sup>进行电子支付的详情。

### 电子支付的方式<sup>2</sup>

2. 法庭使用者可透过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以下述两种方式向司法机构进行电子支付：

- (a) 信用卡网上付款服务（Visa、万事达卡、中国银联及日财卡）；及
- (b) 缴费灵即时网上购物付款服务。

3. 为推动更广泛使用电子科技（包括电子支付），司法机构将承担因选用网上支付方式而产生的佣金及手续费。当情况允许时，司法机构将推出其他的电子支付方式。

4. 信用卡网上付款的金额上限，以每项案件入禀 / 文件存档计为港币3,300元；超过港币3,300元的款项必须透过缴费灵即时网上购物付款服务支付；但不可超过由服务供应商设定缴费灵即时网上购物付款服务支付金额的预设上限而现时

---

<sup>1</sup> 电子法院指任何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根据该条例第 6 条订立的规则所指明为可以使用电子文件的法院及/或审裁处。举例说，《法院程序（电子科技）（指明电子法院）规则》（第 638A 章）指明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及小额钱债审裁处为电子法院。请同时参阅下文第 8 段。

<sup>2</sup> 政府决策局、部门及机构与司法机构之间可能有不同的结算安排，例如以付款凭单方式、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跨部门日记账（“跨部门日记账”）及 / 或透过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就个别案件使用现行机制缴付各项费用及收费。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将会推行电子跨部门日记账交易以处理以电子方式记录及确认的交易。至于与政府各决策局 / 部门之间的跨部门日记账安排方面，就个别案件缴付各项费用及收费（即不涉及实际现金流动）的事宜将不会透过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电子支付平台处理。

该上限为港币100,000元。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容许法庭使用者就多项案件入禀 / 文件存档一笔过支付款项；而在此情况下，港币3,300元为每项案件入禀 / 文件存档的缴费金额上限，而不是总体支付金额的上限。此外，司法机构会不时检讨缴费金额上限，并通知持份者最新的安排。

5. 关于批量支付（即支援法庭使用者以一笔过支付的模式就若干费用及 / 或其他款项提交多项关于付款的要求），假如批量支付当中任何一个案件的支付款项超过信用卡网上付款的金额上限（即港币3,300元），则该批量支付的款项需以缴费灵即时网上购物付款服务缴交。

6. 若向法庭存档文件须缴付费用，则存档的一方须先缴付所需费用，在完成付款交易并从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收到初步收据时，有关文件才可被视为已成功透过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呈交予法院。

### **可透过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进行的支付种类**

7. 透过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进行的电子支付，只可以用于在电子法院进行而电子科技的使用已予实施的法律程序（“电子程序”），以及用于透过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进行的法院相关事宜。

8. 根据该条例第32条，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可藉于宪报刊登实施公告，就某特定电子法院或某类别或种类的法律程序，指明使用电子科技的实施日期，从而分阶段实施就法院程序使用电子科技。请参阅现行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发出的实施公告，网址为 [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Ann\\_IN.html](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Ann_IN.html)。

9. 可透过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就电子程序进行的支付种类包括：存档费、翻查费用、罚款、讼费、其他费用及保证金（例如誊本费用、执达主任就执行判决的开支、看守员费用、于执行判决后按财物变现所得款项收取的手续费（只限扣押财物案件）、就证人开支而存放的款项）等。就区域法院、裁判法院的传票法庭及小额钱债审裁处方面，综合法院

案件管理系统已推展予公众使用，相关支付种类的部分例子分别载列于附表 1、附表 2及附表 3<sup>3</sup>。

### 电子服务费用的限时宽减

10. 为鼓励使用者在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实施初期转用电子模式，就区域法院、裁判法院传票法庭及小额钱债审裁处的主要或直接与以电子模式处理法庭文件有关的项目方面，电子模式的使用者获提供八折宽减<sup>4</sup>。具体而言，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相关费用项目，宽减优惠由该系统于该等法院级别开始推行的日期起计，为期五年；小额钱债审裁处相关费用项目的宽减优惠则为期三年。为免生疑问，费用宽减只适用于下述情况：

- (a) 就以电子模式进行有关的法院相关事宜而与电子法院沟通互动的法庭使用者<sup>5</sup>；以及
- (b) 当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适用及可适用于支付该 / 该等类别的电子程序的相关费用项目。

除了就不受使用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影响的交付模式的费用项目不设宽减之外，宽减安排亦不适用于属偿还性质的费用、缴存 / 存放于法院，并由法院担任受托人的款项、非费

---

<sup>3</sup> 附表 1、附表 2 及附表 3 的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如有需要，请联络相关登记处 / 办事处，查询有关以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缴付法院案件相关费用的事宜。

<sup>4</sup> 对于不受使用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影响的交付模式，相关费用项目将不设宽减。参考现时的人手费用项目，属于这种情况的一些例子包括由法官或司法常务官讯问证人（《区域法院(费用)规则》（第 336C 章）附表第 3 项），以及公职人员以专家证人身份出庭提供证据（第 336C 章附表第 5 项）所涉及的费用。

<sup>5</sup> 有关电子法院就法院相关事宜的电子收费及相关费用宽减，请参阅相应的现行附属法例（例如《法院程序（电子科技）（区域法院）（电子费用）规则》（第 638E 章）、《法院程序（电子科技）（裁判法院）（电子费用）规则》（第 638F 章）以及《法院程序(电子科技)(小额钱债审裁处)(电子费用)规则》（第 638I 章））以了解详情。

用项目（例如法庭施加的处罚 / 罚款 / 讼费，以及与刑事法律程序相关的付款）。

## 时间的计算

11. 就以电子方式支付款项而言，在支付交易完成时，电子法院会被视为已收到有关款项。然而，如该项电子支付是于下述时间完成：

- (a) 有关时间是电子法院会计部暂停办公的时间；及
- (b) 有关时间不是法院会计部就与上述支付有关的电子程序而开放的时间；

则以下两个时刻中的较早者会被视为电子法院收到有关款项的时间——

- (a) 电子法院会计部下一次通常向公众开放的时刻；或
- (b) 法院会计部下一次就与上述支付有关的电子程序而开放的时刻。

12. 法庭使用者应注意，法院会计部一般的开放时间为：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上午8时45分至下午1时及下午2时至下午5时30分）。

## 谁可进行电子支付

13. 只有注册用户才可就以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进行的电子程序或法院相关事宜透过该系统以电子方式支付与处理案件<sup>6</sup>相关的款项，例如：存档费、翻查费用、罚款、讼费、其他费用及保证金（例如誊本费用、执达主任就执行判决的开支、看守员费用、于执行判决后按财物变现所得款项收取的

---

<sup>6</sup> 此项安排受法院（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法院）作出的任何限制性或拒准命令所规限，规限所涉事宜为使用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送交文件，以及使相关电子支付成为某特定法院程序的案件处理的一部分。

手续费（只限扣押财物案件）、就证人开支而存放的款项等）。

14. 非注册用户亦可使用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就无需身份认证的支付种类进行电子支付。此等支付种类包括罚款及翻查费用。

## 技术要求

### 15. 先决条件

(a) 信用卡网上付款服务 (Visa、万事达卡、中国银联及日财卡)

- (i) 部分发卡机构并不支援网上付款，即所发出的信用卡主要用于商户能亲身检查信用卡的零售交易。请向相关发卡机构查询，以确定其是否支援网上付款。
- (ii) 部分发卡机构提供额外的保安机制，让信用卡持有人进行网上付款时得到更大保障。假如法庭使用者尚未登记使用此等保安机制，发卡机构有可能会拒绝网上付款的要求。请在适当情况下联络相关发卡机构进行登记。如需更多详情，请浏览相关的信用卡网上服务网站<sup>7</sup>：

Visa

<https://www.visa.cn/run-your-business/small-business-tools/payment-technology/visa-secure.html>

万事达卡

<https://www.mastercard.com.hk/zh-hk/business/merchants/safety-security/identity-check.html>

---

<sup>7</sup> 请注意，此等外部连结是否可供使用，视乎有关拥有者的网站维修时间表和网站状况而定。如需要进一步查询，可按照网站指南内的联络方法，向有关方面提出。司法机构不能保证此等连结在任何时间均操作正常，亦无法控制连结页面是否可供使用。

中国银联

<https://www.unionpayintl.com/cn/servicesProducts/products/innovativeProducts/onlinePayment/>

日财卡（简体中文版）

<http://www.jbcard.cn/security/jsecure/index.html>

(b) 缴费灵即时网上购物付款服务

每次使用缴费灵进行网上付款时，法庭使用者必须输入缴费灵户口号码及缴费灵网上密码。有关申请缴费灵网上密码、浏览器兼容性及其他技术资料的详情，请浏览缴费灵网站

<https://www.ppskh.com/hkt/revamp2/Chinese/main.html>。

16. 系统要求

(a) 信用卡网上付款服务 (Visa、万事达卡、中国银联及日财卡)

除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系统要求外，在启动信用卡网上付款服务保安机制方面，可能会有特定的系统要求。请向相关发卡机构查询，以了解是否设有任何其他特定的系统要求。

(b) 缴费灵即时网上购物付款服务

除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系统要求外，请浏览缴费灵网站，以了解有关浏览器兼容性及其他技术资料的详情，网址为：

<https://www.ppskh.com/hkt/revamp2/Chinese/main.html>。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4年10月

## 附表 1

### 区域法院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支付种类的例子<sup>1</sup>

#### I. 与民事法律程序相关的款项

项目	详情	相关法例
(A)	就证人开支而存放的款项	《区域法院规则》（第 336H 章）第 38 号命令第 14(5)条规则
(B)	在《区域法院(费用)规则》——附表第 1 部订明的费用，例如在原审文件上盖章的费用；在登记处作翻查的订明费用；执达主任就执行判决的开支	《区域法院(费用)规则》（第 336C 章）附表第 1 部
(C)	与为租金扣押财物的案件相关的费用，例如申请费用、就手续费而存放的款项、看守员费用及执达主任开支	《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第 7 章）附表 4
(D)	在区域法院登记载断或命令的费用	《劳资审裁处(费用)规则》（第 25B 章）附表第 6 项
(E)	向区域法院提出上诉的相关费用，例如登记载定；提交上诉通知书	《地产代理(登记载定及上诉)规例》（第 511E 章）附表 2 第 2 至第 4 项
(F)	根据第 645 章第 33(1)条申请香港判决经核证文本的费用	《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规则》（第 645A 章）附表第 2 项

<sup>1</sup> 注册用户需待电子科技的使用于相关法院及/或相关类别的法律程序实施之后，才可透过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就法院相关事宜支付款项。详情请参阅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发出的实施公告。

## II. 与刑事法律程序相关的款项

项目	详情	相关法例
(G)	处罚与罚款	根据以下条文施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区域法院条例》（第 336 章）；</li><li>• 《区域法院规则》（第 336H 章）第 52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或</li><li>• 任何其他相关法例</li></ul>
(H)	讼费	根据以下条文施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区域法院条例》（第 336 章）；或</li><li>• 任何其他相关法例</li></ul>
(I)	在《区域法院(费用)规则》附表第 2 部订明的费用，例如登记处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连同核证费用，每页；由司法常务官认证文件	《区域法院(费用)规则》（第 336C 章）附表第 2 部

## III. 其他费用

项目	详情
(J)	誊本费用

## 附表 2

### 裁判法院传票法庭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支付种类的例子<sup>1</sup>

#### I. 根据法律而须缴付的款项

项目	详情	相关法例
(A)	《裁判官(费用)规例》收费表中指明的费用，例如在任何法定声明或其他文件上面加上裁判官的签名（无论是否有裁判官的盖印）所指明的费用	《裁判官(费用)规例》（第 227B 章） 收费表
(B)	处罚与罚款	根据以下条文由裁判官施加及 / 或授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或</li><li>• 任何其他相关法例</li></ul>
(C)	讼费	根据以下条文施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或</li><li>• 其他相关法例</li></ul>

#### II. 其他费用

项目	详情
(D)	誊本费用

<sup>1</sup> 注册用户需待电子科技的使用于相关法院及/或相关类别的法律程序实施之后，才可透过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就法院相关事宜支付款项。详情请参阅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发出的实施公告。

小额钱债审裁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支付种类的例子<sup>1</sup>

项目	详情	相关法例
(A)	《小额钱债审裁处(费用)规则》附表中指明的费用，例如提交申索书的费用、复核申请书的费用、在登记处进行翻查的订明费用	《小额钱债审裁处(费用)规则》（第 338B 章）附表
(B)	根据第 645 章第 33(1)条申请香港判决经核证文本的费用	《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规则》（第 645A 章）附表第 2 项

<sup>1</sup> 注册用户需待电子科技的使用于相关法院及/或相关类别的法律程序实施之后，才可透过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就法院相关事宜支付款项。详情请参阅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发出的实施公告。